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林業統計

資料項目:彰化縣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: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: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

*聯絡電話:04-7531615

*****傳真:04-7271867

*電子信箱: a64015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:

()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: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,刊名:

*電子媒體: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路徑:

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34029&act_id=160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本縣轄區內地上森林主產物(林木、竹),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、4月1日至6月底、7月1日至9月 底、10月1日至12月底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砍伐地點:指處分林產物之林地,通常以國有林事業區及林班名稱,或縣(市)之鄉鎮地段區別。
- (二)所有別:指森林主產物之所有權屬,如國有、公有或私有。
- (三)林别:指天然林木及人工造林之分别。
- (四)樹種:指樹木之名稱如扁柏、紅檜、相思樹、烏心石等。
- (五) 立木材積:指經過每木調查,測定樹木之主幹部分材積。
- (六)薪材:胸高直徑(連皮)在20公分直徑級及以下之林木。
- (七)枝梢材:指天然林木針闊葉樹各級木末徑未滿 20 公分、材長未滿 2 公尺; 人工造林針、闊葉樹木末徑未滿 6 公分。
- (八)備註:以文字說明主產物來源,如:漂流木、障礙木、疏伐木、贓木、專案核准採取…等;或於砍伐數量與生產數量分屬不同季別時,時,敘述砍伐數量已於某季填報、生產數量尚未搬出…等狀況。
- (九)本機關轄內所有森林砍伐包括無固定業者之砍伐(如架設電線、砍除之障

礙林木、漂流木、盜伐等及附帶用材)之砍伐、生產材積均應列入,盜伐、 撫育擇伐

*統計單位:

- (一)面積:公頃。
- (二)木材材積:立方公尺。
- (三) 竹:支。
- *統計分類:按業者、砍伐地點、所有別、林別、樹種、砍伐數量(分林木、竹)、 生產數量(分用材、薪材、枝梢材、竹)及備註分類。
- *發布週期:季
- 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20日
- *資料變革:報表編號 2231-02-01-2 彰化縣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公務統計報表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:每季終了後20日(遇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及網路發布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: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各業者填報資料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無
-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